

「一起去看周杰伦演唱会」好友推荐奖励计划条款及细则

1. 「一起去看周杰伦演唱会」好友推荐奖励计划（「推广活动」）推广期由香港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晚上 11 时 59 分（香港时间）為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效核心账户的客户（「合格客户」）（本行拥有最终决定权）。合格客户参加本推广活动即代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3. 「核心账户」指与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开立的主要银行账户，其含义与「账户条款」中使用的相同。
4. 「成功开立核心账户日」指客户收到本行电邮通知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当天。

邀请人奖励：

5. 在推广期间，合格客户（「邀请人」）成功推荐好友（「好友」的定义见下文）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本行核心账户，并且同时受邀好友亦于以下指定期间内完成以下条件（「成功推荐」）方可享以下奖励，上限最多为 40 个成功推荐：
 - i. 好友于推广期内，于本行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及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订立开立指定定期存款达 10,000 港元（如以下第 11 条所定义）；則邀请人可就每一个成功推荐获享 100 港元现金奖励（「邀请人现金奖励」）；
 - ii. 而每十个成功推荐，邀请人则有机会额外获享「周杰伦嘉年华世界巡回演唱会 2025 香港站」门票 1 张（价值 1,680 港元）（「邀请人门票奖励」）。邀请人门票奖励数量有限，如邀请人可获得的邀请人门票奖励多于实际门票数量，推荐人门票奖赏将根据每位受荐人完成所有上述条件的的时间，顺序派发予有足够成功推荐数目的推荐人。如邀请人门票奖励派发完毕，本行将改为发放相当于 1 张门票等值之 1,680 港元现金奖励（「邀请人门票替代奖励」）。本行对邀请人获得门票的资格保留最终决定权。
6. 邀请人現金奖励将于好友成功满足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后的下一个历月之第 15 个历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7. 邀请人门票奖励将会在好友成功满足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后并于推广期结束后 7 个历日内安排邀请人领取。奖品领取安排须受本行及/或本行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所订定之所有条款及细则所规限。
8. 邀请人门票替代奖励(如适用)将于好友成功满足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后并于推广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历月之第 15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9. 每位邀请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广活动成功推荐 40 位好友並获一共最高 4,000 港元邀请人現金奖励及最多 4 张「周杰伦嘉年华世界巡回演唱会 2025 香港站」门票（奖励价值高达 6,720 港元）之邀请人门票奖励或其现金等值 6,720 港元之邀请人门票替代奖励。同一好友只可计算成功推荐一次。

例子 1：

7 位好友于推广期间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并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订立指定定期存款达 10,000 港元，邀请人于本推广活动可享合共 700 港元的邀请人现金奖励。

例子 2：

13 位好友于推广期间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并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订立指定定期存款达 10,000 港元，邀请人于本推广活动下可享合共 1,300 港元的邀请人现金奖励及邀请人门票奖励 1 张或等值 1,680 港元之邀请人门票替代奖励。

例子 3：

30 位好友于推广期间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并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订立指定定期存款达 10,000 港元，邀请人于本推广活动可享合共 3,000 港元的邀请人现金奖励及邀请人门票奖励 3 张或等值 5,040 港元之邀请人门票替代奖励。

例子 4：

50 位好友于推广期间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并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订立指定定期存款达 10,000 港元，邀请人于推广活动可享合共 4,000 港元的邀请人现金奖励及邀请人门票奖励 4 张或等值 6,720 港元之邀请人门票替代奖励。

例子 5：

10 位好友于推广期间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核心账户，但只有 9 位朋友并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订立指定定期存款达 10,000 港元。邀请人于推广活动可享合共 900 港元的邀请人现金奖励，而不能获得任何邀请人门票奖励或等值之邀请人门票替代奖励。

例子 6：

20 位受荐人于推广期间使用推荐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并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订立指定定期存款达 10,000，推荐人于本推广活动可享合共 2,000 港元的推荐人现金奖赏，但因为只剩下门票一张，所以推荐人共获门票奖赏为 1 张及等值 1,680 港元之推荐人门票替代奖赏。

好友奖励：

(a) 指定定期存款：

10. 「好友」之定义：好友须为本行的新客户，即在推广期开始尚未持有本行账户，并于推广期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及/或关闭其本行账户，并须于推广期内以邀请人的专属推

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核心账户。于本行开户期间，好友只能输入一个推荐码，并只能获得其首次输入的推荐码对应的开户奖励。除非另有规定，此优惠不可与其他邀请人奖励推广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贷款「R Friends 大荐」计划除外）。

11. 在推广期间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的好友，可在成功开立核心账户日后并于 2025 年 6 月 1 日（「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开立具有以下特点的指定港元 GoSave2.0 定期存款（「指定定期存款」）：
 - i. 定存 1 个月，年利率 3.0%；及
 - ii. 最低本金金额为 10,000 港元；及
 - iii. 最高本金金额为 100,000 港元
12. 每位好友只能设置一个指定定期存款。
13. 好友同意并知悉若好友在领奖前提前提取未到期的指定定期存款，好友将失去抽奖及获奖资格。
14. GoSave 2.0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及年利率是根据显示于 WeLab Bank App 内所提供的 GoSave 2.0 定期存款所釐定。
15. 除非另有指定，本优惠不可与其他港元 GoSave 2.0 推广活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推广一同使用。

(b) 好友抽奖活动：

16. 如好友于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内订立指定定期存款金额达 10,000 港元，即可参与抽奖（「好友抽奖活动」）。每 10,000 港元之合资格指定定期存款可获得 1 次抽奖机会，最多可获 10 次抽奖机会。每位好友只可订立一个指定定期存款，因此，好友必须一次性存入资金到所订立的一个指定定期存款。

例子 1：好友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及并于即日订立 100,000 港元的指定定期存款，好友可享 10 次抽奖机会。

例子 2：好友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及并于即日订立 10,000 港元的指定定期存款，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订立 20,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好友只可享 1 次抽奖机会。

17. 本行将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进行好友抽奖活动（「抽奖日」）。每位好友的抽奖机会次数是根据每单笔成功订立指定定期存款所获得之相对应之抽奖机会数目及按第 17 条的计算方法而定。
18. 本行将于抽奖日，按照好友所获之抽奖机会次数，以电脑系统随机抽出共 10 名好友抽奖活动的得奖者（「得奖者」）。每位得奖者最多只可以获奖一次。
19. 好友抽奖活动得奖名额总共 10 名，每名得奖者可获得「周杰伦嘉年华世界巡回演唱会 2025 香港站」HK\$1,680 门票一张（「奖品」）。
20. 得奖结果将于抽奖日后起计 5 个工作日内于本行官方网站公布。第三方服务商将通知有关领奖安排，得奖者须按照方服务商的安排领取奖品，并遵守相关条款及细则（如有）。

重要注意事项

21. 邀请人同意并知悉如推荐自己作为好友，将不能获取任何奖励。
22. 邀请人同意并知悉在奖励发放至其核心账户之前关闭核心账户，邀请人将无法获得任何奖励。合格客户须确保在整个推广期内及领取相关奖励时，仍为本行客户并持有有效的本行账户。
23. 邀请人、好友及得奖者的个人资料有机会转移至本行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作领奖安排，并须自行承担因接受和使用门票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第三方服务商向合格得奖者就每张门票收取 120 港元的行政手续费及门票邮寄费用（香港 50 港元 / 中国内地 200 港元）。****邀请人、好友及得奖者亦有可能需亲自前往香港的指定地址领取门票，具体详情将由本行或第三方服务商另行通知。**本行对于因拒绝或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额外费用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本行不会在推荐过程中收集好友的个人资料。
25. 本行可能会不时限制或更改有关邀请人及好友的定义、最高奖励金额、邀请人奖励及好友奖励金额。
26. 对于邀请人及／或好友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活动的资格，本行的终决定是最终并具约束力。
27. 本推广活动奖励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就本推广活动限额的记录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28. 奖品不可转让、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遗失或损毁不补发，且受制造商或供应商之相关条款规限。本行对奖品之质量、使用及演唱会相关安排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如果本行认为邀请人及／或好友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欺诈、滥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本行有权撤销邀请人及／或好友参加本推广活动的资格及／或暂停或终止邀请人及／或好友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本行不会向邀请人及／或好友发放任何奖励及／或本行有权从邀请人及／或好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账户）扣除本行已经发放的奖励。另外，本行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30. 本行并非本推广活动之奖品制造/供应商，亦非该制造/供应商的代理。所有奖品之使用须受个别制造/供应商所订定之所有条款及条件规限。本行不会承担与使用或享用该奖品有关之任何责任，及不会承担奖品和有关演唱会门票的供应和质量之任何责任。如对奖品有任何争议，请直接向相关奖品之制造/供应商提出。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该奖品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及奖品制造/供应商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如相关演唱会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或延期，或得奖者因不能满足进入演唱会场馆的指引及要求而被拒入场，本行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对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赔偿。
31.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本推广活动和／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对于任何此类暂停、更改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除合格客户和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或享有其任何条文的利益。
33. 若有任何与本推广活动相关之争议，本行的决定将是最终、确定且具约束力。本条款及细则应与本行的「GoSave 2.0 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及「账户条款」一起阅读。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在「GoSave 2.0 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或「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如果本条款及细则与「GoSave 2.0 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及「账户条款」不一致，则按以下顺序进行：

- i. 本条款及细则；
- ii. **GoSave 2.0** 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视乎适用之优惠）；及
- iii. 「账户条款」

34. 中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律管限，香港法院对于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争议享有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